

#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## 系主任推選辦法

1989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3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199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998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與第三條第一項；6月19日院務會議核備

2013年4月11日及2013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由全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推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三、系主任推選程序如次：
  1.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（以下簡稱屆滿）三個月前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五人成立「系主任推選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負責執行以下各項推選工作。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小組成員。
  2. 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得於工作小組組成一週內，向該小組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，但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 3. 工作小組應於組成後一週內，公佈選舉人名單。
  4. 登記截止後，工作小組應於三日內，公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書面政見；並於次週擇定三天時間，由選舉人親往系辦公室領票並投票。投票期間不在國內之選舉人得採通訊投票。通訊投票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前公佈週知。
  5. 前項登記截止時，若無人登記，工作小組應請系主任即時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  6. 投票完成後，工作小組應即公開開票，以得票最高者提報校長。最高票不只一人時，應於開票後一週內對得票最高者再行投票，並以再投票得票最高者提報校長。
  7. 工作小組應於系主任就職後解散。
- 四、候選人應尊重系內同仁之自主決定，除其對系務發展之書面意見外，宜避免於登記、選舉期間，向同仁以任何方式拉票、拜票，以維持本系之學術尊嚴。
- 五、系主任每二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；系主任任期未滿職位出缺時，應依相同程序補選。被推選者之任期除補足當學年外，仍為二年。
- 六、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其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成立「工作小組」，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。
- 七、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